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安全保卫处、 后勤处（合署）文件

苏海安后〔2024〕2号

关于印发《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食品安全 校长第一责任人制度》的通知

各食堂：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食品安全校长第一责任人制度》
经处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安全保卫处、后勤处（合署）

2024年2月16日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食品安全校长第一责任人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食品卫生管理，有效控制学校食物中毒及其它食源性疾患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和《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学校校长为学校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校领导应把食品卫生安全工作列入学校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食品卫生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各级管理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主管校领导对食药监行政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必须及时完成进行全面整改。

第三条 后勤部门在主管校领导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为后勤处处长，具体负责监督检查学校食品安全，以及相关政策、措施及制度的落实，履行监督检查的职能。

第四条 学校后勤处、安全保卫处应对食堂等易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场所加强安全保卫工作,严禁非相关岗位人员进入食堂的食品加工操作间及食品原料存入间等，严防投毒事件的发生，确保学生用餐安全。

第五条 学校以多种形式对学生进行宣传教育，教育学生不买街头无照、无证商贩出售的食品，不食用来历不明的可疑食物，增强学生食品卫生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第六条 学校食堂应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方可营业，校内饮食从业人员必须经过培训，体检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学校要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食品安全法律知识的培训。

第七条 发生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事件，主管学校领导应立即到现场进行指挥，组织抢救，防止事态扩大，并及时向卫生、食药监行政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